

无数的人问我：“究竟有什么办法让孩子喜欢阅读？”

我答道：“朗读——通过朗读，将孩子从声音世界渡到文字世界。”


曹文轩
美文朗读
CAOWENXUAN
MEI WENLANGDU



大麦地

曹文轩/著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谨以此书迎接一个朗读时代的到来



大麦地

曹文轩/著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大麦地 / 曹文轩著. —北京: 北京大学出版社, 2009. 5

(曹文轩美文朗读丛书)

ISBN 978-7-301-15121-1

I. 大… II. 曹… III. 青少年—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67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9)第052192号

书 名: 大麦地

著作责任者: 曹文轩 著

责任编辑: 泮颖雯

标准书号: ISBN 978-7-301-15121-1/I · 2107

出版发行: 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

网 址: <http://www.pup.cn> 电子信箱: zyl@pup.pku.edu.cn

电 话: 邮购部62752015 发行部62750672 编辑部62767346
出版部62751962

印 刷 者: 北京大学印刷厂

经 销 者: 新华书店

730毫米×1020毫米 16开本 9印张 115千字 18插页

2009年5月第1版 2009年5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: 23.00元(附光盘)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 (010)62752024 电子信箱: fd@pup.pku.edu.cn

朗读的意义

曹文轩

关于阅读的意义，我们已经有了丰富多彩的阐述：阅读是一种人生方式；阅读是对人的经验的壮大；阅读还有助于创造经验；阅读养性；阅读的力量神奇到能改变一个人的外形；在没有宗教情怀的世界里，阅读甚至可以作为一门优美而神圣的宗教……

可在今天这个有着无穷无尽的诱惑的世界里，人们对阅读却越来越疏离了，甚至连中小学生们都对阅读越来越不感兴趣了。这个情况当然是很糟糕的，甚至是很悲哀的。

无数的人问我：“究竟有什么办法让孩子喜欢阅读？”

我答道：“朗读——通过朗读，将他们从声音世界渡到文字世界。”

难道还有更好的方法吗？一个孩子不愿意阅读，你对他讲阅读的意义，有用吗？就怕是你说到天上去，他大概还是不肯阅读的。可是我们现在来做一个设想：一个具有出色朗读能力的语文老师或者是学校请来的一个著名演员，在他们班上声情并茂地朗读了一部小说里的片段，那是一个优美的、感人的、智慧的、扣人心弦的精彩片段，那个孩子在不知不觉之中被深深吸引住了，朗读结束之后，他就一直在惦记着那部小说，甚至急切地想看到那部小说，后来他终于看到了它，而一旦他进入了文字世界之后，就再也不想放弃了。于是，我们就可以有充足的理由对这个孩子的阅读乃至成长抱了希望。

朗读在发达国家是一个日常行为。

2006年9月，我应邀参加了第六届柏林国际文学节。在柏林的几天时间里，我参加最多的就是各种各样的朗读会。他们将我的长篇小说《草房子》以及我的一些短篇小说翻译成德文，然后请他们国家的一流演员

去学校、去社区图书馆朗读，参加者有学生，也有成年人——不同阶层、不同年龄的成年人。在我的感觉里，朗读对他们而言，是日常生活中一件经常的却是非常重要的事情。四五人、五六人、十几人、上百人坐下来，然后听一个或几个人朗读一篇（部）经典的作品，或一段，或全文。可见朗读在德国这样的发达国家，是一种日常的、同时也是一种非常优雅的行为。

“‘语文’学科，早先叫‘国文’，后改为‘国语’，1949年后改称‘语文’，从字面上看，‘语’的地位似乎提高了，实际上，‘重文轻语’是中国语文教学中的一大弊病。”（刘卓）

“语文语文”，“文”是第一的，“语”是次要的，甚至是无足轻重的。重“文”轻“语”，这是中国的文化传统。中国在很多时候，把“文”看得十分重要，而把“语”给忽略掉了，甚至是贬低“语”的。“巧言令色”，能说会道，是坏事。是君子，便应“讷于言而敏于行”。“讷”——“木讷”的“讷”，便是指一个人语言迟钝，乃至沉默寡言，而这是美德，认为这样的人是仁者。

“水深流去慢，贵人话语迟。”这便是中国人数百年、数千年所欣赏的境界。当然中国也有极端的历史时期是讲究说的。说客——说客时代。那番滔滔雄辩，口若悬河，真是让人对语言的能力感到惊讶。但日常生活中，中国人还是不太喜欢能说会道的人的。“讷”，竟然成了做人最高的境界之一，这实在让人感到可疑。

2008年，美国总统竞选，很让我着迷，着迷的就是奥巴马的演讲。他的演讲很神气，很精彩，很迷人，很有诗意。从某种意义上讲，美国总统竞选，就是比比谁更能说——更能“语”。我听奥巴马的讲演，就觉得他是在朗读优美的篇章。

说到朗读上来——不朗读——不“语”，我们对“文”也就难以有最深切的理解。

我去各地中小学校作讲座，总要事先告知学校的校长老师，让他们通知听讲座的孩子带上本子和笔。我要送孩子们几句话。每送一句，我都要求他们记在本子上。接下来，就是请求他们大声朗读我送给他们的每一句话。我对他们说：“孩子们，有些话，我们是需要念出来甚至是需要喊出来的，而且要很多人在一起念出来、喊出来。这是一种仪式，这种仪式对我们的成长是有用的。”

当我们朗读时，特别是当我们许多人在一起朗读时，我们自然就有了一种仪式感。

而人类是不能没有仪式感的。

仪式感纯洁和圣化了我们的心灵，使我们在那些玩世不恭、只知游戏的轻浮与浅薄的时代，有了一分严肃，一分崇高。

于是，人类社会有了质量。

这是口语化的时代，而这口语的质量又相当低下。恶俗的口语，已成为时尚，这大概不是一件好事。

优质的民族语言，当然包括口语。

口语的优质，是与书面语的悄然进入密切相关的。而这其中，朗读是将书面语的因素转入口语，从而使口语的品质得以提高的很重要的一环。

朗读着，朗读着，优美的书面语在不知不觉中变成了口语，从而提升了口语的质量。

朗读是体会民族语言之优美的重要途径。

汉语的音乐性、汉语的特有声调，所有这一切，都使得汉语成为一种在声音上优美绝伦的语言。朗读既可以帮助学生们加深对文本的理解，同时也可以帮助他们感受我们民族语言的声音之美，从而培养他们对母语的亲近感。

朗读还有一大好处，那就是它可以帮助我们淘汰那些损伤精神和心

智的末流作品。

谁都知道，能被朗读的文本，一定是美文，是抒情的或智慧的文字，不然是无法朗读的。通过朗读，我们很容易地就把那些末流的作品杜绝在大门之外。

北大出版社打造这套丛书，我之所以愿意从我全部的文字中筛选出这些文字，都是一个用意——

以这些也许微不足道的文字，去迎接一个朗读时代的到来。

2009年5月8日于北京大学蓝旗营



目录

大麦地/1

水与芦苇的缠绵* (5-7)

烟村* (7-10)

葵花田/19

地上的太阳* (28-31)

最后的盛开 (31-36)

哭泣的火焰/40

一头驴子 (49-51)

鬼舞 (60-63)

红纱灯/66

天鹅 (70-73)

红色的河流* (103-106)

瞭望塔/108



瞭望塔 (108—115)

柠檬蝶/116

柠檬蝶 (116—118)

水下有座城/119

金色马车* (124—126)

风哥哥/133

注：目录中楷体字篇目为推荐朗读内容，其中，标有“*”的，为示范朗读内容，正文已配录音。正文中凡推荐朗读的内容均已用楷体字标示。



大 麦 地



1

七岁女孩葵花走向大河边时，雨季已经结束，多日不见的阳光，正像清澈的流水一样，哗啦啦漫泻于天空。一直低垂而阴沉的天空，忽然飘飘然地扶摇直上，变得高远而明亮。

草是潮湿的，花是潮湿的，风车是潮湿的，房屋是潮湿的，牛是潮湿的，鸟是潮湿的……世界万物都还是潮湿的。

葵花穿过潮湿的空气，不一会儿，从头到脚都潮湿了。她的头发本来就不浓密，潮湿后，薄薄地粘在头皮上，使人显得更清瘦。而那张有点儿苍白的小脸，却因为潮湿，倒显得比往日要有生气。

一路的草，叶叶挂着水珠。她的裤管很快就被打湿了。路很泥泞，她的鞋几次被粘住，于是她索性脱下，一手抓了一只，光着脚丫子，走在凉丝丝的烂泥里。

经过一棵枫树下，正有一阵轻风吹过，摇落许多水珠，有几颗落进她的脖子里，她一激灵，不禁缩起脖子，然后仰起面孔，朝头上的枝叶望去。只见那叶子，一片片皆被连日的雨水洗得一尘不染，油亮亮的，



让人心里很喜欢。

不远处的大河，正用流水声吸引着她。

她离开那棵枫树，向河边跑去。

她几乎天天要跑到大河边，因为河那边有一个村庄。那个村庄有一个很好听的名字：大麦地。

大河这边，就葵花一个孩子。

葵花很孤独，是那种一只鸟拥有万里天空却看不见另外任何一只鸟的孤独。这只鸟在空阔的天空下飞翔着，只听见翅膀划过气流时发出的寂寞声。苍苍茫茫，无边无际。各种形状的云彩，浮动在它的四周。有时，天空干脆光光溜溜，没有一丝痕迹，像巨大的青石板。实在寂寞时，它偶尔会鸣叫一声，但这鸣叫声，直衬得天空更加空阔，它的心更加孤寂。

大河这边，原是一望无际的芦苇，现在也还是一望无际的芦苇。

那年的春天，一群白鹭受了惊动，从安静了无数个世纪的芦苇丛中呼啦啦飞起，然后在芦荡的上空盘旋，直盘旋到大麦地的上空，嘎嘎鸣叫，仿佛在告诉大麦地人什么。它们没有再从它们飞起的地方落下去，因为那里有人——许多人。

许多陌生人，他们一个个看上去，与大麦地人有明显的区别。

他们是城里人。他们要在这里盖房子、开荒种地、挖塘养鱼。

他们唱着歌，唱着城里人唱的歌，用城里的唱法唱。歌声嘹亮，唱得大麦地人一个个竖起耳朵来听。

几个月过去后，七八排青砖红瓦的房子，鲜鲜亮亮地出现在了芦荡里。

不久竖起一根高高的旗杆，那天早晨，一面红旗升上天空，犹如一团火，静静地燃烧在芦荡的上空。

这些人与大麦地人似乎有联系，似乎又没有联系，像另外一种品种的鸟群，不知从什么地方落脚到这里。他们用陌生而好奇的目光看大麦地人，大麦地人也用陌生而好奇的目光看他们。

他们有自己的活动范围，有自己的话，有自己的活，干什么都有自己的一套。白天干活，夜晚开会。都到深夜了，大麦地人还能远远地看到这里依然亮着灯光。四周一片黑暗，这些灯光星星点点，像江上、海上的渔火，很神秘。

这是一个相对独立的世界。

不久，大麦地的人对它就有了称呼：五七干校。

后来，他们就“干校干校”地叫着：“你们家那群鸭子，游到干校那边了。”“你家的牛，吃了人家干校的庄稼，被人家扣了。”“干校鱼塘里的鱼，已长到斤把重了。”“今晚上，干校放电影。”……

那时，在这片方圆三百里的芦荡地区，有好几所干校。

那些人，都来自大城市。有些大城市甚至离这里很远。那些人也不全都是干部，还有作家、艺术家。他们主要是劳动。

大麦地人对什么叫干校、为什么要有干校，一知半解。他们不想弄明白，也弄不明白。这些人的到来，似乎并没有给大麦地带来什么不利东西，倒使大麦地的生活变得有意思了。干校的人，有时到大麦地来走一走，孩子们见了，就纷纷跑过来，或站在巷子里傻呆呆地看着，或跟着这些人。人家回头朝他们笑笑，他们就会忽地躲到草垛后面或大树后面。干校的人觉得大麦地的孩子很有趣，也很可爱，就招招手，让他们过来。胆大的就走出来，走上前去。干校的人，就会伸出手，抚摸一下这个孩子的脑袋。有时，干校的人还会从口袋里掏出糖果来。那是大城市里的糖果，有很好看的糖纸。孩子们吃完糖，舍不得将这些糖纸扔掉，抹平了，宝贝似地夹在课本里。干校的人，有时还会从大麦地买走



瓜果、蔬菜或是咸鸭蛋什么的。大麦地的人，也去河那边转转，看看那边的人在繁殖鱼苗。大麦地四周到处是水，有水就有鱼。大麦地人不缺鱼。他们当然不会想起去繁殖鱼苗。他们也不会繁殖。可是这些文文静静的城里人，却会繁殖鱼苗。他们给鱼打针，打了针的鱼就很兴奋，在水池里撒欢一般闹腾。雄鱼和雌鱼纠缠在一起，弄得水池里浪花飞溅。等它们安静下来了，他们用网将雌鱼捉住。那雌鱼已一肚子籽，肚皮圆鼓鼓的。他们就用手轻轻地捋它的肚子。那雌鱼好像肚子胀得受不了了，觉得捋得很舒服，就乖乖地由他们捋去。捋出的籽放到一个翻着浪花的大水缸里。先是无数亮晶晶的白点，在浪花里翻腾着翻腾着，就变成了无数亮晶晶的黑点。过了几天，那亮晶晶的黑点，就变成了一尾一尾的小小的鱼苗。这景象让大麦地的大人小孩看得目瞪口呆。

在大麦地人的心目中，干校的人是一些懂魔法的人。

干校让大麦地的孩子们感到好奇，还因为干校有一个小女孩。

他们全都知道她的名字：葵花。

2

这是一个乡下女孩的名字。大麦地的孩子们不能理解：一个城里的女孩，怎么起了一个乡下女孩才会起的名字？

这是一个长得干干净净的女孩。这是一个文静而瘦弱的女孩。

这个女孩没有妈妈。她妈妈两年前得病死了。爸爸要到干校，只好将她带在身边，一同从城市来到大麦地。除了爸爸，她甚至没有一个亲戚，因为她的父母都是孤儿。爸爸无论走到哪，都得将她带在身边。

葵花还小，她不会去想象未来会有什么命运在等待着她、她与对岸的大麦地又会发生什么联系。

刚来的那些日子，她对周围的一切都充满了新鲜感。

好大一个芦苇荡啊！

好像全部世界就是一个芦苇荡。

她个子矮，看不到远处，就张开双臂，要求爸爸将她抱起来。爸爸弯腰将她抱起，举得高高的：“看看，有边吗？”

一眼望不到边。

那是初夏，芦苇已经长出长剑一般的叶子，满眼的绿。爸爸曾经带她去看过大海。她现在见到了另一片大海，一片翻动着绿色波涛的大海。这片大海散发着一阵阵的清香。她在城里吃过由芦苇叶裹的粽子，她记得这种清香。但那清香只是淡淡的，哪里比得上她现在所闻到的。清香带着水的湿气，包裹着她，她用鼻子用力嗅着。

“有边吗？”

她摇摇头。

起风了，芦苇荡好像忽然变成了战场，成千上万的武士，挥舞着绿色的长剑，在天空下有板有眼地劈杀起来，四下里发出沙拉沙拉的声音。

一群水鸟惊恐地飞上了天空。

葵花害怕了，双手搂紧了爸爸的脖子。

大芦苇荡，既吸引着葵花，也使她感到莫名的恐惧。她总是一步不离地跟随着爸爸，生怕自己被芦苇荡吃掉似的。特别是大风天，四周的芦苇波涛汹涌地涌向天边，又从天边涌向干校时，她就会用手死死地抓住爸爸的手或是他的衣角，两只乌黑的眼睛，满是紧张。

然而，爸爸不能总陪着她。爸爸到这里来是要从事劳动的，并且要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。爸爸要割芦苇，要与很多人一起，将苇地变成良田，变成一方方鱼塘。天蒙蒙亮，芦苇荡里就会响起起床的号声。那



时，葵花还在梦中。爸爸知道，当她醒来看不到他时，她一定会害怕，一定会哭泣。但，爸爸又舍不得将她从睡梦中叫醒。爸爸会用因劳动而变得粗糙的手，轻轻抚摸她细嫩而温暖的面颊，然后叹息一声，拿着工具，轻轻将门关上，在朦胧的曙色中，一边在心里惦着女儿，一边与很多人一起，走向工地。晚上收工，常常已是月光洒满芦荡时。在这整整一天的时间里，葵花只能独自走动。她去鱼塘边看鱼，去食堂看炊事员烧饭，从这一排房子走到另一排房子。大部分的门都锁着，偶尔有几扇门开着——或许是有人生病了，或许是有人干活的地点就在干校的院子里。那时，她就会走到门口，朝里张望着。也许，屋里会有一个无力却又亲切的声音招呼她：“葵花，进来吧。”葵花站在门口，摇摇头。站了一阵，她又走向另外的地方。

有人看到，葵花常常在与一朵金黄的野菊花说话，在与一只落在树上的乌鸦说话，在与叶子上几只美丽的瓢虫说话……

晚上，昏暗的灯光下，当爸爸终于与她会合时，爸爸的心里会感到酸溜溜的。一起吃完晚饭后，爸爸又常常不得不将她一人撇在屋子里——他要去开会，总是开会。葵花搞不明白，这些大人白天都累了一天了，晚上为什么还要开会。如果不去开会，爸爸就会与她睡在一起，让她枕在他的胳膊上，给她讲故事。那时，屋子外面，要么是寂静无声，要么就是芦苇被风所吹，沙沙作响。离开爸爸，已经一天了，她会情不自禁地往爸爸身上贴去。爸爸就会不时地用力搂抱一下她，这使她感到十分的惬意。熄了灯，父女俩说着话，这是一天里最温馨美好的时光。

然而，过不了一会儿，疲倦就会沉重地袭来，爸爸含糊了几句，终于不敌疲倦，打着呼噜睡着了。而那时的葵花，还在等着爸爸将故事讲下去。她是一个乖巧的女孩。她不生爸爸的气，就那样骨碌着眼睛，安静地枕在爸爸的胳膊上，闻着他身上的汗味，等着瞌睡虫向她飞来。在这

个等待的过程中，她会伸出小手，在爸爸胡子拉碴的脸上轻轻抚摸着。

远处，隐隐约约地有狗叫，似乎是从大河对岸的大麦地传来的，又像是从远处的油麻地或是更远处的稻香渡传来的。

日子就这样一天一天地流淌着。

接下来的日子里，葵花最喜欢的一个去处就是大河边。

一天的时间里，她将大部分时间用在了对大麦地村的眺望上。

大麦地是一个很大的村庄，四周也是芦苇。

炊烟、牛鸣狗叫、欢乐的号子声……所有这一切，对小姑娘葵花而言，都有不可抵挡的魅力，尤其是孩子们的身影与他们的欢笑声，更使她着迷。

那是一个欢乐的、没有孤独与寂寞的世界。

大河，一条不见头尾的大河。流水不知从哪里流过来，也不知流向哪里去。昼夜流淌，水清得发蓝。两岸都是芦苇，它们护送着流水，由西向东，一路流去。流水的哗哗声与芦苇的沙沙声，仿佛是在情意绵绵地絮语。流水在芦苇间流动着，一副耳鬓厮磨的样子。但最终还是流走了——前面的流走了，后面的又流来了，没完没了。芦苇被流水摇动着，颤抖的叶子，仿佛被水调皮地胳肢了。天天、月月、年年，水与芦苇就这样互不厌烦地嬉闹着。

葵花很喜欢这条大河。

她望着它，看它的流动，看它的波纹与浪花，看它将几只野鸭或是几片树叶带走，看大小不一的船在它的胸膛上驶过，看中午的阳光将它染成金色，看傍晚的夕阳将它染成胭脂色，看无穷多的雨点落在它上面，溅起点点银色的水花，看鱼从它的绿波中跃起，在蓝色的天空，画出一道优美的弧，然后跌落下去……

河那边是大麦地。



葵花坐在大河边的一棵老榆树下，静静地眺望着。

过路的船上，有人看到那么一条长长的岸上，坐了一个小小的女孩，心里就会觉得天太大了，地太大了，太大的天与太大的地之间太小了……

3

葵花走到了大河边。

大麦地像一艘巨大的船，停泊在对岸的芦苇丛里。

她看到了高高的草垛，它们像小山，东一座西一座。她看到了楝树。楝树正在开放着淡蓝色的小花。她看不清花，只能看见一团团的淡蓝色，它们像云轻轻笼罩在树冠上。她看见了炊烟，乳白色的炊烟，东一家西一家的炊烟，或浓或淡，飘入天空，渐渐汇合在了一起，在芦苇上空飘动着。

狗在村巷里跑着。

一只公鸡飞到了桑树上，打着鸣。

到处是孩子们咯咯的笑声。

葵花想见到大麦地。

老榆树上拴着一条小船。葵花一到河边，就已经看到它。它在水面上轻轻晃动着，仿佛是要让葵花注意到它。

葵花的眼睛不再看大河与大麦地，只看船。心中长出一个念头，就像潮湿的土地上长出一棵小草。小草在春风里摇摆着，一个劲地在长，在长。一个念头占满了葵花的心：我要上船，我要去大麦地！

她不敢，可又那么渴望。

她回头看了看被远远抛在身后的干校，然后紧张但又很兴奋地向小